

<<中央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关系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央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关系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5407826

10位ISBN编号：7565407828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王倩倩

页数：283

字数：22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央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关系研究>>

内容概要

《中央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关系研究》着重分析了民族自治地方事权的特殊性，对其履行的代理性事权与外溢性事权进行了界定。

对于分税制的完善，书中提出两种改良方案：一是彻底改革分税制，即对民族自治地方实行收入全留、差额补助的体制。

二是改良分税制，即通过改进分税制收入划分办法，减少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收入输出。

对于财政自治权的落实，明确其实现路径应立足于中国现实国情，赋予其一定程度的财政收支自主权、资金管理自治权、财政援助接受权等。

对于转移支付的优化则要根据民族自治地方承担的特殊事权给予相应匹配：对于代理性事权主要通过专项转移支付进行支持等。

本书由王倩倩著。

书籍目录

- 1 导论
 - 1.1 选题动因
 -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与发展趋势
 - 1.3 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 1.4 基本框架
 - 1.5 创新与不足
- 2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体制的政治法律基础
 - 2.1 政治前提：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完善
 - 2.2 法制保障：民族区域自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
- 3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体制的特殊性分析
 - 3.1 民族自治地方事权特殊性分析
 - 3.2 民族自治地方财权特殊性分析
 - 3.3 民族自治地方财力调整方式特殊性分析
- 4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关系的演进历程与博弈分析
 - 4.1 演进历程：民族自治地方财政体制上的特殊性逐渐消失
 - 4.2 博弈分析：中央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关系变迁是中央与地方利益集团博弈结果
- 5 规范中央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关系的基本构想：事权与财力匹配
 - 5.1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现状：事权与财力不匹配
 - 5.2 现行事权与财力不匹配的原因探析
 - 5.3 事权与财力相匹配的实现途径
- 6 清晰界定中央与民族自治地方的事权
 - 6.1 事权配置的一般分析
 - 6.2 事权配置的特殊分析
- 7 合理划分中央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权
 - 7.1 财权配置的一般分析
 - 7.2 财权配置的特殊分析
- 8 优化民族自治地方的财力调整方式
 - 8.1 特殊因素考虑：立足于现实状况的转移支付制度调整
 - 8.2 制度建设：逐步建立规范的横向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 8.3 制度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规范
- 主要参考文献
-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协调上级机关与自治机关关系 在协调上级机关与自治机关的各种利益冲突时，应做到以下两点：一方面，下级机关要与上级形成良好的沟通机制。

既要服从上级国家机关领导，又要立足于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敢于向上级政府提出意见。

另一方面，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公共政策时，应当正视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性，灵活运用公共政策的多样性，既不搞“一刀切”，也不向下侵权。

（2）理顺同级党委与自治机关关系 在贯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过程中，要调解好同级党委与自治机关的关系。

党委承担方向性的引导工作；自治机关承担具体执行工作，主抓民族自治地方的建设与发展。

一方面，注重党政分开，摒弃全能政党，侧重从思想、政策、路线与行为层面，对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经济社会发展某个时期某项工作任务，从总体上作出政治性、方向性、原则性的决定，为自治机关贯彻执行指明方向。

注重依法行政，按规则办事，以党内文件的形式出台决策，加强党组织和党员的约束力；以党的纪律为后盾，保证其贯彻执行；以党外号召的方式引导社会舆论。

另一方面，自治机关要坚持党委领导、坚持依法办事。

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自治机关在管理本地区民族事务时，不能以党委的决策代替同级人大的决定，要注重把党委的主张同人民和国家的意志统一起来，通过制定颁布自治条例的方式发布决定，形成普遍的强制约束力。

（3）解决民族自治地方内部问题 处理好民族自治地方内部问题是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稳定，维护国家安定团结的重要前提。

为此，要建立有效的民族自治地方内部问题处理机制，一方面，要建设高效廉洁的现代政府、权责对称的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在行使自治权时应广泛了解民众疾苦、诉求，真心倾听群众心声，建立畅通的民意表达机制，形成良好的互动机制，实现国家利益与公民利益的均衡。

另一方面，完善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程，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建议尝试开展人大领导与党委领导的交叉任职试点。

这种试点可使人大由外在领导转为内生领导。

这种试点既有助于保证人大至高无上的权威，防止党委架空自治机关自治权问题，也可在某种程度上限制党委在自治机关中的自主权，防止过度自治导致的地方分治。

3）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健全监督机制的重要性在于保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权利行驶在正确的轨道上。

只有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才能真正实现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1）权力机关监督 权力机关的监督主要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省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权具有权威性和广泛性，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监督职责主要体现在对民族区域自治有关法律法规的合宪性监督与合法性监督，其主要内容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要报全国人大大会常委会批准后才能生效；民族自治州、民族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要报全国人大大会常委会备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违反宪法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作为最高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省级人大常委会享有的监督权限较大，其主要内容包括：民族自治州、民族自治县的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要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